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書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多數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宋寧博士和區詠詩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在必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切必要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比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正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石欣霖先生（「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投資者關係及投融資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區詠詩女士（「區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執業者認可證明書持有人）（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石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石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區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石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區女士亦將協助石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期區女士將與石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石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石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在豁免期內，石先生須由獲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區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協助；及(b)有關豁免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而倘及當區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石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時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將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石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石先生受惠於區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列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以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列載有關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公司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列載公司核數師就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i)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須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文件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為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會計師報告於編製時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編纂]止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完成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考慮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披露其[編纂]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須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僅載列[編纂]的財務業績，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涵蓋[編纂]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令其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